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十一日）上午出席「無國界醫生野外定向 2012」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：

記者：司長你對（就雙非孕婦問題）釋法建議有甚麼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關於香港社會對雙非孕婦問題的關注，政府當然非常明白和非常上心，我不同的同事已經說過，我們已經採取了可行的行政措施去控制情況，亦得到廣東省各方面的配合，現已初見成效，政府當然會一直審視情況，有需要的話，會在行政措施方面加大力度。

至於剛才大家問及的釋法問題，當然有很多不同的聲音。大家都明白釋法的爭議性，因為有很多建議之後，社會上亦有很多不同和強烈的回應。首先，我想說的是，人大的釋法權力毋庸置疑，不過大家亦都知道，《基本法》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這是我們不能忽略的，所以釋法不能輕率而行。

我知道剛才亦有問及不發出世紙的建議，我想在這裏重複保安局星期五的回應，大家知道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，已就《基本法》第 24(2)(1)條的條文作了詮釋，不單終審法院有判決，在 2002 年，立法會亦通過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修改《入境條例》附表 1 第 2(a)段，使之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。政府需要根據法律辦事，所指的法律不單是終審法院的判決，亦包括我剛才提及的 2002 年立法會通過的法律，這是在法治社會中我們必須遵守的原則，亦是特區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做的，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2年3月11日（星期日）